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91號

原告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

複代理人 廖紘婕律師

被告 許萬赫

許萬智

陳榮三

許安吉

許清發

許良

許晉豪

許友明

0000000000000000

許慧玲

許哲瑋

許凱威

黃珍珠

余景登律師即許營良之遺產管理人

受告知人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昆煌

代理人 黃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除被告許友明外之其他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

01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
03 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各簡稱系爭157土地、系爭169土
04 地、系爭171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各如附表所
05 示。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兩造亦無不分割
06 之約定或期限，原告自得訴請分割。又系爭土地面積均非
07 大，共有人眾多，土地地形狹長且不方正，如原物分割，將
08 造成土地細分不利利用，無法達最大經濟效益，原物分割顯
09 有困難。若予變價分割，共有人如欲取得系爭土地完整所有
10 權者，得於變賣程序參與競標買回，屬良性公平競價結果，
11 較有利於各共有人，且使系爭土地所有權同歸一人而有利於
12 土地利用。為此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聲明：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價金按附表持分比例分
14 配。

15 三、被告方面：

16 (一) 被告余景登律師即許營良之遺產管理人具狀以：原告請求
17 就系爭土地變價分割，被告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91
18 頁)。

19 (二) 被告許哲瑋到庭稱：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407頁)。

21 (三) 被告許友明到庭稱：等我出獄再說，因為還有其他共有人
22 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 其他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四、按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
26 段所規定；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同條
27 項但書亦定有明文。該但書規定，旨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28 用，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空地之共有土地，因係供公眾使
29 用，事涉公益，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又既稱
30 「不能分割」，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最高法院
31 94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可

資參照。經查，系爭157土地、系爭171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且系爭土地現分別為供公眾通行之「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71巷」、「高雄市燕巢區安西路」道路等情，有該土地正射影像圖、地籍圖謄本、公務用謄本及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3頁、第351頁至第379頁)，並為原告陳報狀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81頁)，復有原告提出之強制執行回報書、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383頁至第389頁)，揆諸前揭裁定要旨，系爭土地均具有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性質，至為灼然。準此，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裁定，主張分割後不妨害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供通行目的使用之前提下，現行法規並未限制其不得為權利分割等情，然該案件中道路部分僅占分割土地之一小部分，核與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系爭土地絕大部分均為道路之情形不符，自無從比附援引，併此說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編號	高雄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高雄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高雄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1	許萬赫	3/32	許萬赫	3/32	許萬赫	3/32
2	許萬智	3/32	許萬智	3/32	許萬智	3/32
3	陳榮三	36/128	陳榮三	36/128	陳榮三	36/128
4	許安吉	3/32	許安吉	3/32	許安吉	3/32

(續上頁)

01

5	余景登律師 即許營良之 遺產管理人	3/32	余景登律師 即許營良之 遺產管理人	3/32	余景登律師 即許營良之 遺產管理人	3/32
6	許清發	3/64	許清發	3/64	許清發	3/64
7	許良	5/192	許良	5/192	許良	5/192
8	許晉豪	3/64	許晉豪	3/64	許晉豪	3/64
9	許友明	5/384	許友明	5/384	許友明	5/384
10	許慧玲	5/384	許慧玲	5/384	許慧玲	5/384
11	許哲瑋	3/64	許哲瑋	3/64	許哲瑋	3/64
12	許凱威	10/96			許凱威	10/96
13	朱祐宗 (即原告)	3/64	朱祐宗 (即原告)	3/64	朱祐宗 (即原告)	3/64
14			黃珍珠	10/96		